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榆院发〔2026〕21号

签发人：杨悦

关于印发《榆横综合中试及示范基地项目入驻安全、环保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单元、职能部门：

为加强榆横综合中试及示范基地（以下简称“中试基地”）项目入驻的安全、环保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榆林市化工中试基地和化工中试项目管理办法》（榆政办发〔2025〕29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2026年7月17日



榆横综合中试及示范基地项目入驻安全、环保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榆横综合中试及示范基地（以下简称“中试基地”）项目入驻的安全、环保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榆林市化工中试基地和化工中试项目管理办法》（榆政办发〔2025〕29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二条 项目试验单位负责中试项目建设和运行，承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环保主体责任。包括：

（一）严格执行中试基地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负责建立健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二）编制并落实本项目实验运行技术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和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落实；

（三）负责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评价、

审查及备案等工作；

（四）落实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及中试基地规定的上岗资格条件。

（五）装置建设、试验、退场拆除全过程严格遵守中试基地安全、环保管理要求。

第三条 工艺放大平台对中试基地入驻项目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对中试基地内公辅配套设施负有直接责任。包括：

（一）负责项目入驻条件审查、装置建设、试验过程、退场拆除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对入驻项目的化学品储运方案、工艺流程方案、工艺装置设施、自动化控制方案、公辅配套工程需求等条件进行审查；

（三）负责保障中试基地内蒸汽、氮气、压缩空气、脱盐水等公用辅助配套资源的安全、稳定供应；

（四）负责编制中试基地内公用辅助配套设备、设施的操作规程、维护保养计划，并保证实施。

第四条 综合管理部对中试基地及入驻项目试验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消防、安保、资产管理、环保、职业健康、后勤保障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包括：

（一）负责中试基地危险化学品采购监管、存储监管、备案及废弃处置工作；

（二）负责院属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定期检验工作，协助项目试验单位落实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定期检验工作，对中试

基地内特种设备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隐患整改工作；

（三）对入驻项目的环境保护方案、职业病危害控制方案进行审查；

（四）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并监督检查项目试验单位应急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五）负责审批中试基地内的特殊作业申请。

第五条 人事教育部对项目试验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负有管理责任。包括：

（一）负责备案中试基地院内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

（二）负责组织院级入场安全教育培训。

第六条 安全监督部负责监督、督促、指导、协助项目试验单位和各管理部门履行安全职责，对工艺放大平台自主实施的中试项目承担管理责任。

第三章 中试基地项目安全、环保准入条件

第七条 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禁止入驻中试基地：

（一）中试装置、化学品储存设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二）生产光气、氯气、硫化氢等剧毒、高毒气体，氰化钠、氰化钾、氰化氢等剧毒化学品，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氯酸钠、氯酸钾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项目；

（三）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和金属有机物合成反

应（包括格氏反应）的间歇和半间歇的精细化工项目且未经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或评估结论为反应工艺危险度 4 级及以上的项目；

（四）涉及国家及地方淘汰、禁止或限制类的工艺、技术、设备的项目；

（五）废水、废气、危险废物产生量超出基地现有污染治理设施承载能力，且无法配套自建合规治理单元的项目。

第四章 项目入驻前安全、环保风险初审

第八条 拟入驻中试基地的项目应在项目初审阶段提供项目技术、安全、环保初审材料，由工艺放大平台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初审。材料应包含以下安全环保有关内容：

（一）试验涉及的化学品情况。原料、产物、中间产物的名称、安全数据表（MSDS/SDS）、数量；化学品包装规格及储存方式，化学品储存过程是否存在分解、聚合等安全风险，及拟采取的防范措施；化学品装卸方式、装卸周期；中试产物、副产物处置方案；

（二）试验反应的安全风险情况。试验反应类型及涉及副反应的情况，是否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分析试验过程中发生飞温、超压、暴聚、暴沸等安全风险的可能性；

（三）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间歇和半间歇的精细化工项目应当进行工艺

全流程的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确定反应工艺危险度；并对相关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和蒸馏、干燥、储存等单元操作的风险评估；

（四）试验工艺流程，主要工艺控制指标（如压力、温度、流量）范围；

（五）试验主要装置设施。各装置、设备的大致规格、材质、数量等情况；

（六）试验项目所需公辅配套工程的能力，如供电、供水、供热、消防等情况；

（七）拟采取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安全仪表系统方案；

（八）试验过程预计废气、废水、废液、固废产生量及其收集、暂存、处置方案；

（九）试验过程中噪声、粉尘、高温等职业危害因素的产生情况及拟采取的控制方案；

（十）其他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结果及拟采取的风险管控措施。

第九条 经初审认为安全风险、环境风险超出中试基地管控能力的项目，禁止入驻。

第五章 试验前安全、环保准备

第十条 取得榆林高新区管委会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批复后，项目试验单位应开展以下安全、环保相关试验前准备工作：

（一）项目安全评价。项目试验单位应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项目试验单位与工艺放大平台共同组织专家进行审查论证。

（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试验单位应当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相应环评审批部门审批。若项目未突破中试基地或项目试验单位原有环评文件所列要求及产排污总量、不增加环境风险，经论证原有公辅工程、环保措施能满足原环评批复要求的，无需另行报批环评。

第十一条 完成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评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相关审批手续后，由工艺放大平台组织签订项目安全、环保管理协议，明确双方责任、管控标准、违约追责条款。

第十二条 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项目试验单位与工艺放大平台应共同组织专家对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进行审查论证。安全设施设计及其专家审查论证过程中，应重点考虑以下事项：

（一）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项目，应进行危险与可操作性（HAZOP）分析；

（二）应依据安全预评价、反应安全风险评估、HAZOP 分析

的结论建议，进行安全技术措施的设计；

（三）对于反应工艺危险度 3 级的项目，应对工艺进行优化或者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当常规控制措施不能奏效时，应重新进行工艺优化或改变工艺路线，减少反应的热累积程度，实现化工过程本质安全；

（四）项目装置须按照国家规定，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仪表系统。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五类高危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具备全流程自动化控制。

第十三条 安全设施设计通过专家论证审查后，项目试验单位方可开始组织开展装置建设工作。承担中试装置建设的施工、监理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施工前应将施工相关单位资质、施工方案、施工应急预案报工艺放大平台备案，工艺放大平台将相关信息同步给综合管理部。

第十四条 装置建设施工工程竣工后，项目试验单位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完成安全验收评价后由项目试验单位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安全验收，验收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 （一）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 （二）试验操作规程；
- （三）试验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四) 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五) 中试装置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六) 开工前安全自查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取得环评批复的项目,应在装置建设施工工程竣工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后由项目试验单位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 核对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是否一致;

(二) 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是否全部建成、匹配产能;

(三)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是否达标;

(四)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设施落实情况;

(五) 排污许可、运维台账、自行监测落实情况。

第十六条 项目装置确认满足开车及试验条件后,提交《榆横综合中试及示范基地项目开车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到工艺放大平台备案,工艺放大平台组织各部门对装置启动条件进行确认后,项目试验单位方可组织开车试验。

第六章 试验过程安全、环保管理

第十七条 试验过程中的人员管理、化学品管理、特种设备管理、消防管理等均应满足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及榆林创新院相关管理制度要求。

第十八条 所有试验操作人员均应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均应持证上岗。

第十九条 项目试验单位应遵守榆林创新院特殊作业管理制度，进行动火、临时用电、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前办理作业审批，安排专人监护。

第二十条 项目试验单位应当制定详细的试验方案，试验过程必须严格按照试验方案进行。如有工艺、设备、操作条件、操作步骤等的改变，导致反应工艺危险度提高或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组织论证，涉及重大变更的应重新履行装置开车申请、审批手续。变更后应重新进行风险评估，并报工艺放大平台备案。

第二十一条 工艺废液、清洗水分类密闭收集，不相容废液分开储存，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严禁废液、化学品排入雨水管网。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所有工艺反应、蒸馏、干燥、投料、卸料、物料转运、储罐呼吸等环节产生的工艺废气、无组织逸散废气，必须全部采用密闭收集，严禁直排、偷排。

第七章 装置停车退场

第二十三条 试验结束装置停车后，应使用惰性气体对系统进行吹扫、置换，清洗废液、残留化学品应密闭收集，按危废合规处置。

第二十四条 中试装置需拆除的，项目试验单位应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安全风险防范措施，拆除施工管理应满足榆林创新院零星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要求。

第二十五条 项目退场后仍需保留剩余化学品、废液的，应采取可靠的风险管控措施并经工艺放大平台同意。

第二十六条 中试装置停工后重新复产，应全面检修安全设备、环保治理设施，核查废液、危废储存管控情况，经工艺放大平台管理人员现场确认后方可开车。

第八章 应急管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试验单位应编制符合要求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十八条 发生事故时，项目试验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并按规定向工艺放大平台、安全监督部报告。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安全监督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2026年7月17日印发
